



ZACD GROUP LTD.

杰地集團有限公司*

(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13

第三季度 業績報告 2018

* 僅供識別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特色

GEM乃為較其他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於**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於**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杰地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深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目錄

公司資料	03
釋義	04
第三季度財務摘要	07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全面收益表	08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09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1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22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29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沈娟娟女士(主席)
姚俊沅先生(行政總裁)
蕭勁毅先生(首席財務官)
周永祥先生(首席運營官)

非執行董事

江智武先生
拿督沈茂強博士
張應坤先生

審核委員會

江智武先生(主席)
拿督沈茂強博士
張應坤先生

薪酬委員會

拿督沈茂強博士(主席)
沈娟娟女士
江智武先生
張應坤先生

提名委員會

張應坤先生(主席)
姚俊沅先生(行政總裁)
江智武先生
拿督沈茂強博士

授權代表

蕭勁毅先生(首席財務官)
葉沛森先生

聯營公司秘書

依照香港法律

蕭勁毅先生(首席財務官)
葉沛森先生

依照新加坡法律

Tan Kim Swee Bernard先生

合規主任

蕭勁毅先生(首席財務官)

合規顧問

創陞融資有限公司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註冊辦事處

2 Bukit Merah Central #22-00
Singapore 159835

總部及新加坡主要營業地點

2 Bukit Merah Central #22-00
Singapore 159835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36號
興璋大廈5樓501室

主要往來銀行

大華銀行
UOB Plaza
80 Raffles Place
Singapore 048624

新加坡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Tricor Singapore Pte Ltd
80 Robinson Road
#02-00
Singapore 068898

香港股份登記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股份代號

8313

公司網站

www.zacdgroup.com

釋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就本報告而言，指ZACD Investments、姚先生及沈女士。由於姚先生及沈女士為配偶關係，且彼等決定透過一間共同投資控股公司(即ZACD Investments)持有彼等之權益以限制彼等對本公司行使直接控制權的能力，故彼等為我們的一組控股股東
「可換股貸款」	指	投資者(包括ZACD Investments)向一間投資特殊目的實體授予的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貸款協議」	指	投資者(包括ZACD Investments)與ZACD International訂立規管可換股貸款及投資管理服務範圍的可換股貸款協議及其補充協議
「發展特殊目的實體」	指	為投資特殊目的實體、相關房地產項目的主要房地產開發商夥伴及私募基金權架構下的其他發展特殊目的實體投資者(如有)擁有之投資實體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成立股份」	指	投資者就支付根據可換股貸款協議協定的成立費而已(將)向ZACD International轉讓的相關投資特殊目的實體的普通股
「GEM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全球發售」	指	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
「國際配售」	指	根據招股章程載明之條款及條件按發售價配售國際配售股份，以換取現金，有關詳情載於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國際配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國際配售按發售價提呈以供認購之450,000,000股股份，連同(倘相關)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任何額外股份，惟須受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載之條款及條件規限
「投資特殊目的實體」	指	我們根據私募股權架構及信託架構管理的投資實體
「首次公開發售」	指	本公司首次於GEM提呈發售其股份之首次公開發售
「上市」	指	股份在GEM上市
「上市開支」	指	有關全球發售及上市所產生的專業費用、包銷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發售價」	指	全球發售項下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的每股最終發售價(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不會高於每股股份0.33港元及預期將不低於每股股份0.26港元，將按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的方式釐定
「發售股份」	指	國際配售股份及公開發售股份的統稱
「私募股權架構」	指	ZACD International就投資管理服務採用的包括可換股貸款架構及信託架構的私募股權架構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就上市刊發之招股章程
「公開發售」	指	按照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述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於香港按發售價發行及提呈發售公開發售股份以供認購

「公開發售股份」	指	誠如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本公司於公開發售中初步提呈發售以供認購的50,0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重組」	指	本集團為籌備上市而進行的重組安排，更多詳情載於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重組」一段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信託架構」	指	ZACD International就投資管理服務採用的信託架構
「ZACD International」	指	ZACD International Pte. Ltd.（前稱為ZACD (Bio5) Pte. Ltd.），一間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八日根據新加坡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一間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本集團之一間成員公司
「ZACD Investments」	指	ZACD Investments Pte. Ltd.，一間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五日根據新加坡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本由姚先生及沈女士分別擁有51%及49%，及為其中一名控股股東

第三季度財務摘要

- 本集團未經審核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的約10.4百萬新加坡元減少24.0%至二零一八年同期的約7.9百萬新加坡元。該減少主要歸因於投資管理業務分部股息收入減少所致。
- 上市開支減少緩解了收入的減少，上市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的約2.7百萬新加坡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的約959,000新加坡元。
- 儘管員工成本增加抵銷上市開支減少及未變現匯兌收益增加的影響，但是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本集團仍錄得虧損淨額約286,000新加坡元，而二零一七年同期錄得淨利潤1.1百萬新加坡元。倘若排除一次性上市開支，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本集團將錄得淨利潤分別約為673,000新加坡元及3.7百萬新加坡元。
- 然而，本集團虧損淨額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的約796,000新加坡元縮減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的約498,000新加坡元，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產生上市開支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並無產生相關開支。該減少被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較二零一七年同期的收入減少及員工成本增加抵銷。倘若排除一次性上市開支，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本集團將分別錄得虧損淨額約為498,000新加坡元及淨利潤約為689,000新加坡元。
-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每股股份虧損約0.01新加坡分。
- 董事會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派付中期股息1,000,000新加坡元(相當於每股普通股0.05新加坡分)，並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派付予本公司股東。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本集團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業績(「第三季度業績」)，連同二零一七年同期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期間

	附註	本集團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期間		本集團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期間	
		二零一八年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收入	4	2,232	2,887	7,911	10,409
其他收入及收益	4	351	6	600	57
員工成本		(2,031)	(1,474)	(5,505)	(4,659)
折舊		(56)	(32)	(127)	(124)
辦公室租金及相關開支		(195)	(165)	(541)	(402)
市場營銷開支		(57)	—	(159)	(128)
其他開支，淨額		(742)	(2,018)	(2,465)	(4,158)
除稅前(虧損)/溢利	5	(498)	(796)	(286)	995
所得稅抵免	6	—	—	—	5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 (虧損)/溢利		(498)	(796)	(286)	1,052
其他全面(虧損)/收入：					
其後可重新分類為損益之 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 差額		(12)	4	(35)	1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平值 變動		(708)	(1,230)	(365)	(4,157)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		(720)	(1,226)	(400)	(4,14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 全面虧損總額		(1,218)	(2,022)	(686)	(3,09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7				
— 基本(分)		(0.03)	不適用	(0.01)	不適用
— 攤薄(分)		(0.03)	不適用	(0.01)	不適用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

本集團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匯兌波動	合併儲備	資本儲備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權益總額
	股本	重估儲備	儲備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期間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4,718	4,976*	22*	—*	1,491*	4,261*	15,468
期內虧損	—	—	—	—	—	(286)	(286)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 匯兌差額	—	—	(35)	—	—	—	(3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 公平值變動	—	(365)	—	—	—	—	(365)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365)	(35)	—	—	(286)	(686)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發行 股份，扣除股份發行 開支	25,148	—	—	—	—	—	25,148
股息(附註8)	—	—	—	—	—	(4,000)	(4,000)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29,866	4,611*	(13)*	—*	1,491*	(25)*	35,930

* 該等儲備賬包含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的綜合儲備，分別約為10,750,000新加坡元及6,064,000新加坡元。

本集團	股本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重估儲備	匯兌波動 儲備	合併儲備	資本儲備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權益總額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期間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	16,995*	(10)*	4,718*	1,491*	(869)*	22,325
期內溢利	—	—	—	—	—	1,052	1,052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 匯兌差額	—	—	12	—	—	—	1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 公平值變動	—	(4,157)	—	—	—	—	(4,157)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4,157)	12	—	—	1,052	(3,093)
本公司就有關重組時收購 附屬公司發行股份	4,718	—	—	(4,718)	—	—	—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4,718	12,838*	2*	—*	1,491*	183*	19,232

* 該等儲備賬包含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的綜合儲備，分別約為22,325,000新加坡元及14,514,000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乃一間位於新加坡共和國(「新加坡」)並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亦為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2 Bukit Merah Central#22-00, Singapore 159835。

本公司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ZACD Investments Pte. Ltd. (「**ZACD Investments**」)。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於財政期間，本公司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以下服務：

- (i) 投資管理服務(包括(a)特殊目的實體(「**特殊目的實體**」)投資管理及(b)基金管理；
- (ii) 項目諮詢及管理服務；
- (iii) 物業管理及租賃管理服務；及
- (iv) 財務顧問服務。

2. 呈列基準

本集團之第三季度業績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批准之所有準則及詮釋。

第三季度業績以新加坡元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數值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千位數。

2. 呈列基準(續)

經本集團採用之新準則、新詮釋及新修訂

編製第三季度業績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一致，惟採用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生效之新準則除外。本集團概無提早採用任何其他已頒佈但未生效之準則、詮釋或修訂。

本集團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以及二零一八年首次適用的其他若干修訂及詮釋。採用該等準則、詮釋及修訂並無對本集團第三季度業績產生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完全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債務工具之投資有三項金融資產分類類別：攤銷成本、透過其他全面收益(「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及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分類由實體管理債務工具的商業模式及其合約現金流量的特徵決定。權益工具的投資始終按公平值計量。然而，管理層可作出不可撤銷的選擇，列報其他全面收益列報公平值的變動，前提是該工具並非持作買賣。倘權益工具是持作買賣，公平值的變動於損益列報。

就金融負債而言，有兩個分類類別：攤銷成本及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倘非衍生金融負債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則因債務本身之信貸風險之變動導致之公平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惟倘該等公平值變動會導致損益出現會計錯配，則所有公平值變動於損益確認。在其他全面收益內的數額其後不會再循環至損益。就持作買賣的金融負債(包括衍生金融負債)而言，所有公平值變動在損益中列賬。

2. 呈列基準(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新減值虧損確認模式—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令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已產生虧損模式有所變動。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按攤銷成本入賬或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的債務工具，並無按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租賃應收款項、貸款承擔及財務擔保合約的減值須按十二個月基準或可使用年期基準以預期信貸虧損模型入賬。

本集團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不會對金融工具分類及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包括金融資產之計量及披露)產生重大影響，惟採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可能導致對本集團應收款項提早確認信貸虧損。本集團預期採納簡化方法，並將根據其所有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餘下年期內的所有現金差額現值估計的全期預期虧損入賬。本集團已進行詳細分析，並考慮到所有合理及可提供支持的資料，包括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就估計有關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的前瞻性因素。其結論認為，該變動對本集團第三季度業績並無重大影響。

2. 呈列基準(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過往的收入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以及就收入確認的相關詮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確立完備框架，通過5個步驟釐定何時確認收入及確認多少收入：(i)識別客戶合約；(ii)識別合約中的獨立履約責任；(iii)釐定交易價格；(iv)分配交易價格至履約責任；及(v)於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入。此準則的核心原則為公司應確認收入，以述明按反映公司預期可用以交換已約定貨品或服務之代價的金額向客戶移交該等貨品或服務。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規定合約成本資本化及牌照安排的特定指引。此準則亦就實體之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入及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點及不明朗因素設定一套嚴密之披露規定。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一般於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入。於識別多項履約責任時可能對收入確認產生影響。

本集團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根據本集團的初步評估，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會對本集團的收入模式及其來自一名主要投資者績效費(以換取該名投資者自其特殊目的實體投資管理服務所得的優先權)的溢利確認產生影響。先前，本集團於履約責任獲達成及不確定因素獲解決時確認該等績效費。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規定，除非很有可能於解決不確定因素後不會發生已確認收入累計金額重大撥回，否則禁止將可變代價確認為收入。在履約責任達成且有關要求很可能達成(而非不確定因素獲解決)的情況下，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一般會導致提早確認收入。管理層已評估初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產生的影響，包括主要投資者績效費確認，並認為其對本集團第三季度業績並無重大影響。本集團使用修訂追溯過渡方式以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3. 經營分部資料

為進行管理，本集團按其產品及服務分為若干業務單位並包含以下可呈報分部：

(a) 投資管理

本集團透過設立單一投資實體(「**投資特殊目的實體**」)或基金持股實體為房地產項目或基金的投資者提供投資管理服務。

3. 經營分部資料(續)

(a) 投資管理(續)

(i) 特殊目的實體投資管理

本集團透過成立及註冊成立投資特殊目的實體向房地產發展項目的投資者提供投資管理服務，投資者通過投資特殊目的實體以認購投資特殊目的實體發行的可換股貸款的方式參與有關項目。就主要投資者而言，本集團亦會就向該投資者提供參與本集團房地產發展項目之優先權而獲得收入回報。投資特殊目的實體成立及註冊成立後，本集團繼續通過管理投資特殊目的實體向投資者提供投資管理服務，直至項目完成時為止。本集團亦持有從投資者接收的成立股份，透過有關投資特殊目的實體的股息分派及返還資本支付其所提供的特殊目的實體投資管理服務費用。

(ii) 基金管理

本集團通過設立私募房地產基金並擔任其經理提供基金管理服務。根據此項安排，本集團負責創立投資基金、制定投資架構、向投資者進行配售及管理基金投資組合，積極尋求房地產交易並管理基金的投資流程，管理基金所擁有的資產及尋求撤資的途徑以最大化基金的內部收益率。

根據與私募房地產基金訂立之合約，本集團有權收取按承諾資本的一定百分比計算的基金成立費及基金管理費以及於退出在基金的全部投資或基金期限屆滿或提前終止時按基金股本回報的一定百分比計算的績效費。基金管理費每半年或按年收取，於合約期內按直線基準確認。基金成立費及績效費於本集團收取有關費用的權利及權益確立時進行確認。就績效費而言，收益僅當已確認收益的累計金額極有可能不會在任何不確定因素解決後有重大撥回時方會確認。

3. 經營分部資料(續)

(b) 項目諮詢及管理服務

本集團向房地產開發商提供的項目諮詢及管理服務主要服務範疇一般包括投標諮詢及研究、設計開發諮詢、市場推廣項目管理、銷售管理以及移交及物業缺陷管理服務、法律協調服務以及融資及企業服務。該等服務乃提供予房地產開發商並幫助解決房地產發展項目各主要階段的各類需求。

(c) 物業管理及租賃管理

本集團的物業管理服務主要包括維護管理服務及輔助服務，例如會計及財務服務。本集團管理的物業包括住宅物業以及非住宅物業(包括商業大廈、寫字樓及工業園)。

本集團的租賃管理服務主要涉及缺陷管理、租賃管理、租賃諮詢服務、行政管理及租戶服務管理。

(d) 財務顧問

本集團之財務顧問服務主要與企業財務顧問服務有關。

3. 經營分部資料(續)

地理資料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本集團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期間		本集團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期間	
	二零一八年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新加坡	2,094	2,555	7,102	9,331
馬來西亞	100	326	286	1,046
澳大利亞	—	—	409	—
其他國家／司法權區	38	6	114	32
	2,232	2,887	7,911	10,409

上述收益資料乃根據客戶所在地呈列。

4.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本集團收入指提供投資管理服務、項目諮詢及管理服務、物業管理及租賃管理服務及財務顧問服務所賺取之服務費收入總和。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分析如下：

	本集團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期間		本集團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期間	
	二零一八年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收入				
投資管理				
— 特殊目的實體投資 管理費	814	1,543	3,344	5,561
— 基金管理費	222	132	1,118	851
項目諮詢及管理 服務費	279	353	762	1,197
物業管理及租賃 管理費	887	859	2,617	2,754
財務顧問費	30	—	70	46
	2,232	2,887	7,911	10,409
其他收入及收益				
政府補貼*	32	2	147	53
利息收入	318	—	425	—
其他	1	4	28	4
	351	6	600	57

* 政府補貼乃若干附屬公司收到的由新加坡政府提供的特殊就業補貼及工薪補貼計劃項下有關僱用年長新加坡工人的補助及能力發展津貼計劃項下有關提高/擴充企業能力的補助。該等政府補助概無附帶任何未實現的條件或或然事項。

5. 除稅前(虧損)/溢利

本集團除稅前(虧損)/溢利乃於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達致：

	本集團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期間		本集團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期間	
	二零一八年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核數師酬金	36	5	127	13
上市開支	—	1,485	959	2,671
根據經營租賃之最低 租金支付	195	165	541	402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 列賬的金融資產之 公平值收益	—	—	—	(36)
計入特殊目的實體 投資管理費的成立 股份股息收入	(689)	(1,145)	(2,945)	(4,269)
外匯差異淨額	22	34	(438)	106

6. 所得稅抵免

於本期間，已就於新加坡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7%之稅率計提新加坡利得稅撥備。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財政期間並無於其他國家／司法權區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未就本集團經營所在之其他國家／司法權區計提利得稅撥備。

期內，所得稅抵免之主要組成部分如下：

	本集團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期間		本集團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期間	
	二零一八年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即期：				
期內開支	—	—	—	24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	—	(5)
遞延	—	—	—	(76)
於損益中確認之 所得稅抵免	—	—	—	(57)

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本集團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期間		本集團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期間	
	二零一八年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虧損)/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 (虧損)/盈利時 所用之(虧損)/ 盈利(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期內 (虧損)/溢利)	(498)	(796)	(286)	1,052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 (虧損)/盈利時 所用之普通股加權 平均數	1,972,527,473	不適用	1,972,527,473	不適用

由於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上市」)而進行集團實體重組(「重組」)，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期間之每股盈利資料並無意義。

8. 股息

有關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末期股息4,000,000新加坡元(相當於每股普通股0.2新加坡分)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四日在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經股東批准。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八日，董事會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派付中期股息1,000,000新加坡元(相當於每股普通股0.05新加坡分)，並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派付予本公司股東。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下文所載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回顧期間」)的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乃由管理層編製及審閱，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乃以新加坡元呈列。

本集團管理層討論與分析劃分為下列各節：

- (1) 總覽；
- (2) 財務回顧；
- (3) 所得款項用途；及
- (4) 業務前景。

總覽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管理超過27個位於新加坡、澳洲、馬來西亞及印尼的投資項目。本集團持續向4個新加坡住宅房地產項目(包括Vue 8 Residence、翠林雅居、Mayfair Residences及Le Quest)提供項目諮詢及管理服務，本集團亦持續向22個新加坡房地產項目提供物業管理服務，以及向6名新加坡及馬來西亞業主提供租賃管理服務。

財務回顧

收入

本集團的未經審核收入自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過往期間」)的約10.4百萬新加坡元減少24.0%至回顧期間的約7.9百萬新加坡元。該減少主要由於投資管理業務分部所收到的股息減少所致。

下表載列於過往期間及回顧期間之經營分部資料明細：

回顧期間	投資管理						總計 千新加坡元
	特殊目的		項目諮詢及 管理服務 千新加坡元	物業管理及 租賃管理 千新加坡元		財務顧問 千新加坡元	
	實體投資管理 千新加坡元	基金管理 千新加坡元					
外部客戶	3,344	1,118	762	2,617	70	7,911	
分部業績	2,434	77	446	(123)	(505)	2,329	
對賬：							
其他收入及收益						600	
企業及未分配開支						(3,215)	
除稅前虧損						(286)	

過往期間	投資管理						總計 千新加坡元
	特殊目的		項目諮詢及 管理服務 千新加坡元	物業管理及 租賃管理 千新加坡元		財務顧問 千新加坡元	
	實體投資管理 千新加坡元	基金管理 千新加坡元					
外部客戶	5,561	851	1,197	2,754	46	10,409	
分部業績	4,584	(214)	906	(100)	(662)	4,514	
對賬：							
其他收入及收益						57	
企業及未分配開支						(3,576)	
除稅前溢利						995	

(a) *投資管理服務*

本集團的未經審核收入由過往期間的約6.4百萬新加坡元減少至回顧期間的約4.5百萬新加坡元。該減少主要由於過往期間自一個投資特殊目的實體收到的股息，該投資特殊目的實體於期內自發展特殊目的實體（投資特殊目的實體所投資的投資實體）收到其第一批股息2.9百萬新加坡元。該減少被回顧期間內自若干其他投資特殊目的實體收到的股息部分抵銷，其中大部分股息於過往年度自相關發展特殊目的實體收到。由於本集團專注於擴張基金架構（其為本集團目前所採納的業務模式），因此並無成立新投資特殊目的實體。於回顧期間，我們自若干基金獲得1.1百萬新加坡元的基金管理費，而由於我們專注於擴張基金架構，管理費較過往期間增加約31.3%。

(b) *項目諮詢及管理服務*

本集團的未經審核收入由過往期間的約1.2百萬新加坡元減少至回顧期間的約762,000新加坡元。該減少主要由於若干項目的合約已於該等項目完成後到期。本集團正尋求進入本地及國際區域，以爭取於年內簽訂更多合約，進而擴大客戶基礎及多元化投資組合。

(c) *物業管理及租賃管理服務*

本集團的未經審核收入由過往期間的約2.8百萬新加坡元小幅減少至回顧期間的約2.6百萬新加坡元。於回顧期間，若干合約於其合約期末已終止及／或並未續約。該減少部分由二零一七年下半年至本年年初期間本集團承接之新合約抵銷。本集團正準備於新加坡的黃金地段獲得新合約，從而增加管理費。

(d) *財務顧問服務*

本集團回顧期間的未經審核收入約為70,000新加坡元，較過往期間約46,000新加坡元小幅增加。本集團積極推行企業顧問授權，以擴大其業務規模及諮詢渠道。本集團亦積極透過於新加坡及香港辦事處選擇聘用合適的專業人士來擴展其團隊。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由過往期間的約57,000新加坡元增加至回顧期間的約600,000新加坡元，增幅約為948.9%。該增加乃主要由於過渡貸款及銀行結餘所產生的利息收入及本公司之若干附屬公司收到的若干政府補貼（由新加坡政府提供的就特殊就業補貼及工薪補貼計劃項下有關僱用年長新加坡工人的補助及能力發展津貼計劃項下有關提高／擴充企業能力的補助）。該等政府補助概無附帶任何未實現的條件或或然事項。

員工成本

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薪酬）於回顧期間約為5.5百萬新加坡元，較過往期間的約4.7百萬新加坡元增加，主要由於本公司上市後應付三名執行董事的薪酬及非執行董事的袍金。該增加亦由於就業務擴張增聘專業人員導致員工成本增加。

其他開支淨額

其他開支淨額由過往期間的約4.2百萬新加坡元減少約40.7%至回顧期間的約2.5百萬新加坡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外匯收益淨額增加544,000新加坡元及上市開支減少約1.7百萬新加坡元，部分由專業費用增加約314,000新加坡元、差旅及酬酢開支增加約86,000新加坡元及其他營運開支增加約193,000新加坡元抵銷。

外匯收益淨額增加乃由於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新加坡元兌港元貶值，兌換率為5.72港元，而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為5.75港元。

專業費用及其他營運開支的增加主要由於向專業人士支付審計費、合規顧問費、法律顧問費及印刷費等費用，導致經營上市公司的成本增加。

差旅及酬酢開支增加乃主要由於為投資管理業務探尋合適投資而進行更多營銷活動，以及為發展其他業務分部而進行擴展活動。

所得稅抵免

於回顧期間，並無作出利得稅撥備。本集團受惠於各稅務管轄區的累進稅項制度，而根據新加坡單層制度，股東收取的股息收入獲豁免繳稅。

期內(虧損)／溢利

由於上述因素，我們於回顧期間錄得虧損約286,000新加坡元，而於過往期間錄得溢利1.1百萬新加坡元。

倘若排除一次性上市開支，本集團於回顧期間及過往期間將分別錄得較高溢利約673,000新加坡元及3.7百萬新加坡元。

	本集團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期間	
	二零一八年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期內(虧損)／溢利	(286)	1,052
上市開支	959	2,671
除上市開支前溢利	673	3,723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上市所籌集的所得款項淨額總值為約125.2百萬港元(扣除包銷佣金及所有相關開支)。

所得款項用途進一步闡述如下：

所籌集的所得款項淨額總值 21.6 百萬新加坡元 (125.2 百萬港元)		已分配的首次 公開發售所得 款項 千新加坡元	於回顧期間的 利用率 %
過渡儲備基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提升物色投資的能力利用範圍：<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i) 新加坡及澳大利亞地塊及房地產資產的投標或銷售(ii) 向房地產開發商夥伴承購房地產項目投資份額	8,900	100.0% (附註1)

所籌集的所得款項淨額總值 21.6 百萬新加坡元 (125.2 百萬港元)		已分配的首次 公開發售所得 款項 千新加坡元	於回顧期間的 利用率 %
投資管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透過招聘有經驗的管理人員擴展投資者網絡 提升研究及諮詢能力 聘用後勤員工以使新加坡一般營運更為順暢 	3,400	7.0%
項目諮詢及管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設立客戶服務中心 可能收購項目管理公司 升級工作流程的軟件系統 購置商務車輛，用於開展業務活動 	900	9.1%
物業及租賃管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聘請更多房地產開發商客戶經理 招聘建築施工及建築專業人士 擴大專業知識以協助透過使用過渡儲備基金收購的新潛在房地產項目 	3,300	18.8%
財務顧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促進產品在香港的營銷及分銷 透過買賣更廣範圍的證券增加第1類受規管活動 	3,500	1.1%
一般營運資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般營運資金 	1,600	100.0%

附註1：本集團已動用所有過渡儲備基金及3.46百萬新加坡元未動用所得款項已臨時用作撥支ZACD收益信託融資。當ZACD收益信託所持其中一個澳大利亞物業融資完成後，預計其將在未來六個月內償還全部貸款。

業務前景

新加坡經濟前景

根據新加坡貿易與工業部(「貿工部」)透露的預先估計值，新加坡經濟於二零一八年第三季度(「二零一八年第三季度」)同比增長2.6%，增速慢於上季度錄得之4.1%的增長。儘管經濟增長似乎有所放緩，仍輕微高於接受訪問的非官方經濟學家作出的二零一八年第三季度國內生產總值2.4%增長率的預測。根據經季節性調整後按季比較的年度基準，經濟實際增長4.7%，增速快於二零一八年第二季度(「二零一八年第二季度」)1.2%的增長。

預計本年度經濟增長率將處於2.5%至3.5%範圍內的上半部並於二零一九年略微放緩。

私人住宅物業市場

於二零一七年年中至二零一八年年中的12個月期間，私人住宅房地產價格指數按年增長9.1%，隨後，新加坡政府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五日實施新一輪樓市降溫措施，抑制房價及地價過快上漲。

於二零一八年第三季度，私人住宅物業價格指數按季增長0.5%，遜於二零一八年第二季度3.4%的按季價格增長。然而，預期於二零一八年年底價格指數仍將錄得正數按年增長約6.5%至8.5%。

儘管近期實施了樓市降溫措施，但房地產開發商仍於二零一八年第三季度銷售了3,012間私人住宅，由二零一八年第二季度所銷售的2,366間私人住宅單元顯著躍升了27.3%。

展望

於二零一八年下一季度，本集團將繼續專注於包括ZACD收益信託及LT Fund在內的現有及新基金。

本集團正尋求擴展我們在本地和亞太區內項目諮詢及管理服務的客戶基礎，擴展至澳大利亞、馬來西亞、印度尼西亞、台灣及其他亞太國家，並在新興市場尋找機會以多元化我們的組合。

對於物業及租賃管理服務，本集團正計劃透過潛在收購將現有產品擴展至新加坡的建築測量行業、透過潛在收購物業管理業務將業務擴展至馬來西亞，並於新加坡當地市場尋求物業及租賃管理的新項目。

本集團亦在擴展我們於新加坡及香港的企業顧問團隊，以管理及執行現時的顧問委任及轉換交易線索、根據管理下的新酌情資金擴展外部資產管理活動及新外部資產管理客戶之顧問委任組合。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已採納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及守則條文。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報告日期止，本公司已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本、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任何有關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係文被認為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本公司股東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法團名稱	權益性質及身份	所持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額之百分比
姚俊沅先生 (「姚先生」)	本公司(附註1)	受控法團權益	1,500,000,000	75%
沈娟娟女士 (「沈女士」)	本公司(附註1)	受控法團權益	1,500,000,000	75%

於相聯法團股本衍生工具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法團名稱	權益性質及身份	所持股份 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總額 之百分比	擁有權益之 相關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總額 之百分比
姚先生	ZACD Investments Pte. Ltd.	實益擁有人	867,000股 普通股	51%	—	—
沈女士	ZACD Investments Pte. Ltd.	實益擁有人	833,000股 普通股	49%	—	—
姚先生／沈女士	ZACD Land Pte. Ltd. (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2股 普通股	100%	—	—
姚先生／沈女士	ZACD Property Pte. Ltd. (附註3)	受控法團權益	2股 普通股	100%	—	—
姚先生／沈女士	ZACD Treasury Limited (附註4)	受控法團權益	10,000股 普通股	100%	—	—
姚先生／沈女士	ZACD (Canberra) Pte. Ltd. (附註5)	受控法團權益	100股 普通股	100%	228股 普通股	228%
姚先生／沈女士	ZACD (Frontier) Pte. Ltd. (附註6)	受控法團權益	2股 普通股	100%	305股 普通股	15,250%
姚先生／沈女士	ZACD (Neew) Pte. Ltd. (附註7)	受控法團權益	2股 普通股	100%	194股 普通股	9,700%
姚先生／沈女士	ZACD (Berwick Drive) Pte. Ltd. (附註8)	受控法團權益	2股 普通股	100%	—	—
姚先生／沈女士	SRI5000 Neew Developments Pte. Ltd. (附註9)	受控法團權益	60,000股 普通股	60%	—	—
姚先生／沈女士	ZACD (Tuas Bay) Pte. Ltd. (附註10)	受控法團權益	2股 普通股	100%	121股 普通股	6,050%

董事姓名	法團名稱	權益性質及身份	所持股份 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總額 之百分比	擁有權益之 相關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總額 之百分比
姚先生／沈女士	Kainaan Land Investment Pte. Ltd. (附註11)	受控法團權益	502股 普通股	50.20%	—	—
姚先生／沈女士	ZACD (CCK) Pte. Ltd. (附註12)	受控法團權益	2股 普通股	100%	148股 普通股	7,400%
姚先生／沈女士	ZACD (Gambas) Pte. Ltd. (附註13)	受控法團權益	2股 普通股	100%	—	—
姚先生／沈女士	ZACD (Neew2) Pte. Ltd. (附註14)	受控法團權益	2股 普通股	100%	70股 普通股	3,500%
姚先生／沈女士	ZACD (Jurong) Pte. Ltd. (附註15)	受控法團權益	2股 普通股	100%	171股 普通股	8,550%
姚先生／沈女士	ZACD (Woodlands12) Pte. Ltd. (附註16)	受控法團權益	2股 普通股	100%	109股 普通股	5,450%
姚先生／沈女士	ZACD Development Sdn. Bhd. (附註17)	受控法團權益	100股 普通股	100%	—	—

附註：

1. 姚先生及沈女士為配偶關係，分別持有ZACD Investments已發行股本總額的51%及49%。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均被視為於ZACD Investments所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2. 姚先生及沈女士分別持有ZACD Investments已發行股本總額的51%及49%。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均被視為於ZACD Investments所持有的全部ZACD Land Pte. Ltd.已發行股份中擁有權益。
3. 姚先生及沈女士分別持有ZACD Investments已發行股本總額的51%及49%。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均被視為於ZACD Investments所持有的全部ZACD Property Pte. Ltd.已發行股份中擁有權益。
4. 姚先生及沈女士分別持有ZACD Investments已發行股本總額的51%及49%。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均被視為於ZACD Investments所持有的全部ZACD Treasury Limited股份中擁有權益。

5. 姚先生及沈女士分別持有ZACD Investments已發行股本總額的51%及49%。根據ZACD Investments與ZACD (Canberra) Pte. Ltd.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六日之可換股貸款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之補充契據修訂)，ZACD Investments同意向ZACD (Canberra) Pte. Ltd.授出本金額為1,400,000新加坡元之免息可換股貸款，而尚未償還可換股貸款為於簽發ZACD (Canberra) Pte. Ltd.所購得的相關物業之有關臨時佔用許可證日期後經轉換可轉換為不超過ZACD (Canberra) Pte. Ltd.經擴大已發行股本22.80%的若干金額。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姚先生及沈女士被視為於(i)ZACD Investments所持有的ZACD (Canberra) Pte. Ltd.股份，及(ii)可由ZACD Investments向ZACD (Canberra) Pte. Ltd.授出之可換股貸款將予轉換之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6. 姚先生及沈女士分別持有ZACD Investments已發行股本總額的51%及49%。根據ZACD Investments與ZACD (Frontier) Pte. Ltd.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之可換股貸款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之補充契據修訂)，ZACD Investments同意向ZACD (Frontier) Pte. Ltd.授出本金額為1,300,000新加坡元之免息可換股貸款，而尚未償還可換股貸款為於簽發ZACD (Frontier) Pte. Ltd.所購得的相關物業之有關臨時佔用許可證日期後經轉換可轉換為不超過ZACD (Frontier) Pte. Ltd.經擴大已發行股本30.50%的若干金額。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姚先生及沈女士被視為於(i)ZACD Investments所持有的ZACD (Frontier) Pte. Ltd.股份，及(ii)可由ZACD Investments向ZACD (Frontier) Pte. Ltd.授出之可換股貸款將予轉換之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7. 姚先生及沈女士分別持有ZACD Investments已發行股本總額的51%及49%。根據ZACD Investments與ZACD (Neew) Pte. Ltd.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六日之可換股貸款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之補充契據修訂)，ZACD Investments同意向ZACD (Neew) Pte. Ltd.授出本金額為2,000,000新加坡元之免息可換股貸款，而尚未償還可換股貸款為於簽發ZACD (Neew) Pte. Ltd.所購得的相關物業之有關臨時佔用許可證日期後經轉換可轉換為不超過ZACD (Neew) Pte. Ltd.經擴大已發行股本19.40%的若干金額。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姚先生及沈女士被視為於(i)ZACD Investments所持有的ZACD (Neew) Pte. Ltd.股份，及(ii)可由ZACD Investments向ZACD (Neew) Pte. Ltd.授出之可換股貸款將予轉換之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8. 姚先生及沈女士分別持有ZACD Investments已發行股本總額的51%及49%。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均被視為於ZACD Investments所持有的全部ZACD (Berwick Drive) Pte. Ltd.已發行股份中擁有權益。
9. 姚先生及沈女士持有ZACD Investments已發行股本總額的51%及49%，而ZACD Investments持有ZACD (Berwick Drive) Pte. Ltd.全部已發行股本，而ZACD (Berwick Drive) Pte. Ltd.持有SRI5000 Neew Developments Pte. Ltd.已發行股本總額的60%。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均被視為於ZACD Investments間接持有SRI5000 Neew Developments Pte. Ltd.已發行股本總額的60%中擁有權益。

10. 姚先生及沈女士分別持有ZACD Investments已發行股本總額的51%及49%。根據ZACD Investments與ZACD (Tuas Bay) Pte. Ltd.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七日之可換股貸款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之補充契據修訂)，ZACD Investments同意向ZACD (Tuas Bay) Pte. Ltd.授出本金額為1,100,000新加坡元之免息可換股貸款，而尚未償還可換股貸款為於簽發ZACD (Tuas Bay) Pte. Ltd.所購得的相關物業之有關臨時佔用許可證日期後經轉換可轉換為不超過ZACD (Tuas Bay) Pte. Ltd.經擴大已發行股本12.10%的若干金額。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姚先生及沈女士被視為為於(i) ZACD Investments所持有的ZACD (Tuas Bay) Pte. Ltd.股份，及(ii)可由ZACD Investments向ZACD (Tuas Bay) Pte. Ltd.授出之可換股貸款將予轉換之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11. 姚先生及沈女士分別持有ZACD Investments已發行股本總額的51%及49%。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均被視為為於ZACD Investments所持有的Kainaan Land Investment Pte. Ltd.已發行股份總數的50.20%中擁有權益。
12. 姚先生及沈女士分別持有ZACD Investments已發行股本總額的51%及49%。根據ZACD Investments與ZACD (CCK) Pte. Ltd.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七日之可換股貸款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之補充契據修訂) ZACD Investments同意向ZACD (CCK) Pte. Ltd.授出本金額為1,390,000新加坡元之免息可換股貸款，而尚未償還可換股貸款為於簽發ZACD (CCK) Pte. Ltd.所購得的相關物業之有關臨時佔用許可證日期後經轉換可轉換為不超過ZACD (CCK) Pte. Ltd.經擴大已發行股本14.80%的若干金額。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姚先生及沈女士被視為為於(i)ZACD Investments所持有的ZACD (CCK) Pte. Ltd.股份，及(ii)可由ZACD Investments向ZACD (CCK) Pte. Ltd.授出之可換股貸款將予轉換之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13. 姚先生及沈女士分別持有ZACD Investments已發行股本總額的51%及49%。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均被視為為於ZACD Investments所持有的全部ZACD (Gambas) Pte. Ltd.已發行股份中擁有權益。
14. 姚先生及沈女士分別持有ZACD Investments已發行股本總額的51%及49%。根據ZACD Investments與ZACD (Neew2) Pte. Ltd.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六日之可換股貸款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之補充契據修訂)，ZACD Investments同意向ZACD (Neew2) Pte. Ltd.授出本金額為300,000新加坡元之免息可換股貸款，而尚未償還可換股貸款為於簽發ZACD (Neew2) Pte. Ltd.所購得的相關物業之有關臨時佔用許可證日期後經轉換可轉換為不超過ZACD (Neew2) Pte. Ltd.經擴大已發行股本7.00%的若干金額。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姚先生及沈女士被視為為於(i)ZACD Investments所持有的ZACD (Neew2) Pte. Ltd.股份，及(ii)可由ZACD Investments向ZACD (Neew2) Pte. Ltd.授出之可換股貸款將予轉換之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15. 姚先生及沈女士分別持有ZACD Investments已發行股本總額的51%及49%。根據ZACD Investments與ZACD (Jurong) Pte. Ltd. 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二月十三日之可換股貸款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之補充契據修訂)，ZACD Investments同意向ZACD (Jurong) Pte. Ltd. 授出本金額為3,830,000新加坡元之免息可換股貸款，而尚未償還可換股貸款為於簽發ZACD (Jurong) Pte. Ltd. 所購得的相關物業之有關臨時佔用許可證日期後經轉換可轉換為不超過ZACD (Jurong) Pte. Ltd. 經擴大已發行股本17.10%的若干金額。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姚先生及沈女士被視為於(i) ZACD Investments所持有的ZACD (Jurong) Pte. Ltd. 股份，及(ii)可由ZACD Investments向ZACD (Jurong) Pte. Ltd. 授出之可換股貸款將予轉換之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16. 姚先生及沈女士分別持有ZACD Investments已發行股本總額的51%及49%。根據ZACD Investments與ZACD (Woodlands12) Pte. Ltd. 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八日之可換股貸款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之補充契據修訂)，ZACD Investments同意向ZACD (Woodlands12) Pte. Ltd. 授出本金額為1,450,000新加坡元之免息可換股貸款，而尚未償還可換股貸款為於簽發ZACD (Woodlands12) Pte. Ltd. 所購得的相關物業之有關臨時佔用許可證日期後經轉換可轉換為不超過ZACD (Woodlands12) Pte. Ltd. 經擴大已發行股本10.90%的若干金額。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姚先生及沈女士被視為於(i) ZACD Investments所持有的ZACD (Woodlands12) Pte. Ltd. 股份，及(ii)可由ZACD Investments向ZACD (Woodlands12) Pte. Ltd. 授出之可換股貸款將予轉換之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17. 姚先生及沈女士分別持有ZACD Investments已發行股本總額的51%及49%。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均被視為於ZACD Investments所持有的ZACD Development Sdn. Bhd. 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概無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任何其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或載入本公司股東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下列人士或實體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披露予本公司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好倉：

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普通股 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總額之百分比
姚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	1,500,000,000	75%
沈女士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	1,500,000,000	75%
ZACD Investments	實益擁有人(附註)	1,500,000,000	75%

附註：姚先生及沈女士為配偶，分別持有ZACD Investments已發行股本總額的51%及49%。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均被視為於ZACD Investments所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並未注意到任何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知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披露予本公司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的人士。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回顧期內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合規顧問的權益

本集團的合規顧問創陞融資有限公司或其任何董事、僱員或緊密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包括認購該等證券的購股權或權利)中擁有任何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32條知會本公司的權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三日通過的董事會決議案按照GEM上市規則第5.28條成立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i)就委任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ii)審閱財務報表及提供有關財務呈報流程的意見；(iii)監察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及(iv)監督持續關連交易(如有)。

審核委員會目前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江智武先生、拿督沈茂強博士及張應坤先生)組成，江智武先生為主席。審核委員會與本公司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

承董事會命
杰地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沈娟娟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八日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包括四(4)名執行董事，即姚俊沅先生、沈娟娟女士、蕭勁毅先生及周永祥先生；及三(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江智武先生、拿督沈茂強博士及張應坤先生。

本報告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 僅供識別